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外汇局山东省分局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通过分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审批流程，主动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639 条。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对外发声，深入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利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完善信息公开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用好“线上+线下”双宣传渠道，规范执行通过分局子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审批流程，利用综合服务大厅、宣传栏等线下渠道公开行政审

批服务指南等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健全内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保证监管信息全流程记录，主动公布外部投诉电话，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机制和工作机制，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公众获取信息不够便捷等问题。下一步，外汇局淄博市中心支局将继续落实各项要求，一方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另一方面，注重工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人员针对相关问题展开探讨，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